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5月26日 第21期 总第132期

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5月26日

第21期 总第132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 期 要 目

国策要论

- 01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 年)
- 06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3 版)
(征求意见稿)

地方新政

- 12 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1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 26 江西省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前沿观察

- 30 2023 金融科技十大趋势报告

编者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

《专项行动》提出，到2025年，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遴选一批优质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开展不少于30场赋智“深度行”活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围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格局，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形成闭环激励机制，构建成果“常态化”汇聚、供需“精准化”对接、服务“体系化”布局的创新生态，实现成果价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年)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有关任务要求，破解当前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薄弱等难题，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持续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开展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端发力，深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持续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实力，建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助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围绕中小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提升，聚焦科技成果有效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新型体制机制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集聚。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优势，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精准性、有效性，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协同联动。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各方主体精准发力，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统筹和协同，促进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的工作合力。

系统推进。坚持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战略和系统性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需求，有步骤、成体系地推进各项赋智举措，确保有成果、转得好、持续转。

赋智提升。把握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方向，推动中小企业理念、组织、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和赋能应用，提升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遴选一批优质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开展不少于 30 场赋智“深度行”活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围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格局，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形成闭环激励机制，构建成果“常态化”汇聚、供需“精准化”对接、服务“体系化”布局的创新生态，实现成果价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成果“常态化”汇聚

1.丰富科技成果来源。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分层次、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推动成果项目库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科技成果。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依托科技成果多方评价体系，建立行业和地方常态化筛选报送机制。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入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作用，探索利用科技成果“自我声明”的承诺制新模式，

开展赛展会等活动，扩大优秀科技成果来源。

2.强化产业需求牵引。依托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园区、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常态化征集中小企业创新需求，以需求牵引高质量成果产出，提升技术创新精准性，高效驱动成果转化。支持地方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深度挖掘中小企业多样化技术需求，分级分类梳理形成科技成果需求库，做好与成果项目库的对接。

3.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各类重点实验室、科技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供给并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增强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智能技术的供给及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与建造，通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上云上平台”，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数字基础设施、中试基地、数据库等基础创新资源，支持各类先导区、示范区、产业基地、集群等共享测试验证能力，优化壮大开源社区，降低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

（二）实施供需“精准化”对接

4.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推动现有成果库、需求库等资源整合，提升成果展示、需求梳理、技术交易、能力培育、场景示范等“一站式”服务能力。依托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选择若干地区，探索构建面向当地产业需求的赋智对接服务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互补发展，持续提升平台服务广度深度和质量水平。

5.持续开展赋智“深度行”活动。强化部省联动，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在地方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深度行”活动，通过大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对接、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多种形式，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开展“深度行”活动，支持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举办“深度行”活动，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出亮点、年年有成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培优扶强营造良好环境。

6.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落实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持续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

业融通对接活动，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的最佳“合伙人”。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大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智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7.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结对子”，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技术瓶颈和特殊技术难题“发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实现科技成果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和校企、校地对接会等活动，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

（三）加速服务“体系化”布局

8.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建立周期短、效益好的制造业创新成果服务体系，加强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为中小企业输送更多高成熟度成果。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检验检测环境，建立协同合作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前期成果试验验证、中期中试熟化、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等全流程服务。制定并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标准，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与成效。

9.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优化企业技术路径选择与知识产权布局，加强高价值专利储备。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利优先审查，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一对多”许可，加速向中小企业许可专利技术的进程。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培训，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中小企业竞争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共同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

10.加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由成果需求方变为成果产出方。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配

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依托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图谱，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使其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中小企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对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及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评估机制，监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的成效。

（二）强化产融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获取、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促进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分层分类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和上市规范培育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赴新三板、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各项产业、金融配套政策，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质效。

（三）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实现规模化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案例，推出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优、保障好、有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品。推动中小企业集群与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开展合作试点，支持技术经理人按规定在园区、基地任职，参与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项目落地等全链条服务。

（四）完善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公益性服务机构的扶持，鼓励地方政府对其委托和指导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予以支持。适时组织企业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活动评价，对评价良好的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5月22日，工信部就《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到，到2024年，初步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有效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基本满足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需要，推进标准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的应用，研制数据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或团体标准30项以上。到2026年，形成较为完备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全面落实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要求，标准的技术水平、应用效果和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凸显，贯标工作全面开展，有力支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重点工作，研制数据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或团体标准100项以上。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弥补关键基础标准短板，强化重点急需标准供给，着力推动标准应用实施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有效支撑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一）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全面布局。统筹标准化工作资源，结合工业领域技术和产业发展现状及特点，以满足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建立健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需求引导，多层构建。结合不同行业工业数据安全标准化需求，在体现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共性的基础上，突出工业领域和各垂直行业所具有的个性，形成以国家标准为基础、行业标准为主体、团体标准为补充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推动构建各类标准衔接有序、融合发展的多层次

标准架构。

基础先立，急用先行。围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重点和难点，加快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分级防护基础共性标准的制定发布。综合考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现状及面临的风险挑战，加快推进重点急需标准的研究制定。

注重实效，开放合作。加强标准与法规政策的配套承接，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对标达标和实施监督，提升标准应用实践成效。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大国际标准化工作参与力度，建立适用度高、开放性强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二）建设目标

到 2024 年，初步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有效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基本满足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需要，推进标准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的应用，研制数据安全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30 项以上。

到 2026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全面落实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要求，标准的技术水平、应用效果和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凸显，贯标工作全面开展，有力支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重点工作，研制数据安全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100 项以上。

二、主要内容

（一）体系框架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由基础共性、安全管理、技术产品、安全评估与产业评价、新兴融合领域、垂直行业六大类标准组成。其中，基础共性标准用于明确工业数据安全术语，包括术语定义、分类分级规则、识别认定、分级防护标准，为各类标准研制提供基础支撑。安全管理标准用于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数据处理安全和组织人员管理。技术产品标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防护、数据行为防控、数据共享安全技术、产品标准。安全评估与产业评价标准用于支撑工业数据安全评估及数据安全产业评价工作。新兴融合领域标准包括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域数据安全标准。垂直行业标准面向重点工业行业、领域的的数据特点和安全需求，制定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规范。

（二）重点领域

1. 基础共性标准

基础共性标准是数据安全保护的基础性、通用性、指导性标准，包括术语定义、分类分级规则、识别认定、分级防护标准。

1.1 术语定义

术语定义用于规范工业数据安全相关概念，为其他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包括技术、规范、应用领域的相关术语、概念定义、相近概念之间的关系。

1.2 分类分级规则

分类分级规则标准用于指导工业数据处理者开展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1.3 识别认定

识别认定标准用于指导工业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和认定工作。

1.4 分级防护

分级防护标准用于指导工业数据处理者根据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和识别认定结果，采取有针对性地防护措施。

2.安全管理标准

安全管理标准从数据安全框架的管理视角出发，指导工业数据处理者落实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包括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数据处理安全、组织人员管理标准。

2.1 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

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标准用于规范工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工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监测接口、事件管理、事件分类分级、应急预案与处置、信息上报与共享、数据容灾备份标准。

2.2 数据处理安全

数据处理安全标准用于规范工业数据使用、共享、出境处理活动安全要求，其中数据使用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方面安全要求，数据共享包括提供、公开、转移、委托处理方面安全要求。

2.3 组织人员管理

组织人员管理标准用于加强工业数据处理者组织机构建设，规范工业数据处理岗位和人员安全管理，推动组织和人员数据安全意识与能力提升，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数据安全从业人员能力要求标准。

3. 技术产品标准

技术产品标准对数据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及其检测要求进行规范，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防护、数据行为防控、数据共享安全技术、产品标准。

3.1 数据分类分级技术产品

数据分类分级技术产品标准用规范数据资产盘点、标识、分析方面技术产品要求，主要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血缘分析、数据质量管理标准。

3.2 数据安全防护技术产品

数据安全防护技术产品标准用于规范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面技术产品要求，主要包括数据防篡改、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数据销毁、数据恢复、可信执行环境标准。

3.3 数据行为防控技术产品

数据行为防控标准用于规范数据处理异常行为识别、监测、态势感知、安全审计方面技术产品要求，主要包括用户行为分析、数据流转监测、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安全审计标准。

3.4 数据共享安全技术产品

数据共享安全技术产品标准用于规范数据提供、公开方面技术产品要求，主要包括数据溯源、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标准。

4. 安全评估与产业评价标准

安全评估与产业评价标准用于支撑工业数据安全评估及产业评价，包括安全评估、产业评价标准。

4.1 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标准用于指导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评估、出境安全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工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能力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

4.2 产业评价

产业评价标准用于数据安全产业、数据安全服务能力及产业竞争力评价，包括数据安全产业评价指标、数据安全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要求、数据安全产业竞争力评价标准。

5. 新兴融合领域标准

新兴融合领域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工业相关新兴融合领域的数据安全要求，包括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域数据安全标准。

5.1 智能制造数据安全标准

智能制造数据安全标准用于规范智能制造场景下的数据安全，包括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智能赋能技术、智慧供应链数据安全标准。

5.2 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标准

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标准用于规范工业互联网场景下的数据安全，包括工业互联网企业、工业互联网终端和网络、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数据安全标准。

6. 垂直行业标准

根据基础共性、安全管理、技术产品、安全评估与产业评价标准，结合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制造、安全生产、节能与综合利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工业行业、领域数据特点和安全需求，制定垂直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6.1 原材料工业

针对原材料工业中钢铁、有色、稀土、石化化工、建材行业的数据安全特点、场景，提出原材料工业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防护重点标准。

6.2 装备工业

针对装备工业中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行业的数据安全特点、场景，提出装备工业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防护重点标准。

6.3 消费品工业

针对消费品工业中轻工、纺织行业的数据安全特点、场景，提出消费品工业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防护重点标准。

6.4 电子信息制造业

针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数据安全特点、场景，提出电子信息制造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防护重点标准。

6.5 安全生产

针对民爆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行业的数据安全特点、场景，提出民爆行业数据分类分级、

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防护重点标准。

6.6 节能与综合利用

针对工业领域节能与综合利用相关行业的数据安全特点、场景，提出节能与综合利用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防护重点标准。

6.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数据安全特点、场景，提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防护重点标准。

三、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联盟不同主体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应用和转化。加强各标准组织的协作配合，以及各行业、各领域之间的协同推进。

二是加快任务落实。汇聚工业领域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大力推进重点急需标准研制。注重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化工作与新技术新应用及行业优秀实践的有机融合，建立完善标准试验验证平台与环境，提升标准的实用性。紧密围绕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适时修订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

三是强化宣贯实施。鼓励各地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盟、标准化技术组织、专业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化成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引导企业开展贯标达标工作，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和应用推广。

四是加强国际合作。积极与国外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相关组织开展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近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 15 条政策措施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总规模 100 亿元的湖北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措施》包括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能级、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 5 个方面的内容，奖补涵盖数字经济产业链全链条。

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 5G 网络建设。支持以 5G 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建设。2023 年至 2025 年对电信服务企业新建 5G 宏基站超出上一年度总数的部分给予奖励，按每个 5G 宏基站 1 万元进行奖补，力争 5G 基站数量继续保持中部领先、全国靠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重大基础设施、国家级研究院等平台载体落户湖北。加快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武汉）顶级节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国家试点、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建设，对相应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北斗、量子网络、新型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高性能计算等领域，新建且投入超过 2 亿元以上的创新基础设施，择优按资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内新建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区块链骨干节点，按资金投入 10% 给予一次性运营经费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

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广电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大力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能级

3. 招引培育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对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榜单企业，且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网络零售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对首次进入上述榜单的省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 加快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省内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坚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链长+链主+链创”三链机制，按统计数据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5.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打造行业级、区域级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企业数字化成本，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武汉“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提档升级，加快打造“电竞之城”。支持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和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加快建设，培育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探索园区考评机制，支持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批标杆数字经济园区，建立以5G网络覆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企业上云、信息安全等为导向的园区综合评价机制，对绩效评价靠前的分档次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园区运营主体统筹安排用于补贴园区内企业电费、宽带资费、数据资费、算力资费、场地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7. 支持国家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对省内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产品、试点示范项目（含标杆、优秀案例、揭榜挂帅等），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批的国家

“数字领航”企业，再奖补 200 万元。对省内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每个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3A 级认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DCMM）贯标，对首次通过 DCMM 贯标 2 级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8.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围绕工业领域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每年面向省内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放上云服务券，分级分类对购买云服务企业给予采购费用补贴。持续开展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上云标杆、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评选，对新增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每个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每个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有条件的市（州）应出台政策对省级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标杆、优秀案例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9. 支持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元宇宙、数据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建立省级数字经济项目库，择优遴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开工数字经济项目，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额的 8%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大力培育应用场景。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应用，对开放各类资源、面向公众建立创新、创业、服务的应用场景，每年遴选 100 个优秀应用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给予项目建设主体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各市（州）围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信息消费等建设展厅、体验中心等，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大力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11.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省级数字经济核心领域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奖补目录，对省内注册经评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分别按照单价的 15% 给予省内研制单位和

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 1000 万元。对首版次软件按照研发成本的 15% 给予省内研制单位一次性奖补，按照单价的 50% 给予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 1000 万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做好对“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12.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技术攻关。鼓励省内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面向未来产业，开展 6G、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人工智能等领域原创性研发，对相关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的，所在地企业可适当上浮奖励系数。对总部设在湖北并从事关键软件独立研发的企业，对年度研发投入超出 1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5% 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3. 强化统筹推进。发挥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省直部门横向协同，省、市（州）、县（市、区）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包容审慎对待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省财政通过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对资金统筹投入力度大、工作成效显著的相关部门给予奖补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发挥总规模 100 亿元的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数字经济专项资金。（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金融监管局，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对各市（州）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发布全省数字经济工作动态、数字经济白皮书，定期分析研判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对年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市县给予督查激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河北省近日出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河北将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河北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意见》，到2025年，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政府履职领域业务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云、网、数据、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河北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建成。到2035年，以数据要素驱动的现代化数字政府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河北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协调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应用成效基本显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政府履职

领域业务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云、网、数据、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建成，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体系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体制机制更加协同高效，数据开发应用、系统整合共享、关键政务应用等基本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防护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以数据要素驱动的现代化数字政府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

二、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1.建立全省宏观经济发展基础数据库。推动经济运行相关领域业务数字化升级，归集、治理经济运行数据，构建多源合一的宏观经济发展基础数据库。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和雄安新区要建立本地宏观经济发展基础数据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加快构建经济运行主题数据库。按主题整合相关数据资源，建设投资、农业、主导产业、科技、贸易、消费、开发区、国资等一批主题数据库。建设京津冀协同、沿海经济、县域特色产业等区域发展主题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有关市、县政府）

3.加快建设一批行业专题数据库。以行业管理业务数据为基础，建设财政、税务、就业、能源、交通、物流、康养等一批行业专题数据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4.强化全省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搭建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及时监测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关联分析我省主导产业、京津冀协同发展、沿海经济发展、县域经济发展等数据，研判政策落实效果，及时预警经济风险，提升政策制定精准性、有效性。（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1.完善法人基础数据库。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建统一的市场主体、监管客体全景“画

像”与信用档案，汇聚完善组织机构、股权结构、经营许可、资产规模、商标专利、社保医保等行业数据，加快数据能力支撑平台建设，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监管数据依规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精准性。（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2.强化食品数字化监管。充分利用重点食品企业关键工序点位、明厨亮灶、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数据资源，建设完善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丰富预警模型，实现动态精准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强化药品数字化监管。构建数字化药品监管平台，汇集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档案数据，进行安全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完善重点品种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安全智慧监管。（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管局）

4.强化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将电梯、锅炉、气瓶等特种设备的状态、检验检测、物联网监测、事故预警等信息列入监管范围，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智能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实现设备从告知到注销全过程、全方位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创新数字化监管方式。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等新型监管手段，对接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强化监管行为、结果、对象等基础监管数据汇聚共享，实现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具有监管职能的省有关部门）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1.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汇聚自然人出生、社保、教育、婚姻、就业等基础信息数据，依法依规提供自然人基础数据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2.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智慧安防社区等工程前端设备覆盖和平台应用功能，通过大数据提高打击犯罪、治安联动和预防风险能力。（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建设智慧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推动各类应急管理数据整合，建设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平台，形成统一、规范的应急管理和监管主题数据库，加强对矿山、危化、冶金等高危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和各类自然灾害险情风险的

监测预警，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4.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精准化。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哨点等全域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实现疫情信息和疾病流行趋势智能分析，全面提升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融合实验室检测、大数据、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隔离点管理、病例转运和诊疗等信息，实现疫情防控工作和信息的双闭环管理，为疫情风险研判、防控措施制定和资源统筹调配提供支撑。完善公共卫生数字化应用，全面增强早期监测预警、快速应急处置、综合救治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5.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以县级为单位，推进全省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民政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全省社区管理治理、服务救助、收集居民需求建议的能力。（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6.畅通数字化矛盾化解渠道。建设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平台，畅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提升法律援助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省司法厅）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完善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推进个人、企业高频证照全面电子化，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实现互通互认。（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打造泛在可及政务服务。加快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升级“冀时办”，整合集成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推广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民生直连，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

3.推行智慧便捷政务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广“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自然人从出生到身故的全生命周期各业务场景提供套餐服务，大力推进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

4.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建设“冀时办”企业版，集中涉企高频应用，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探索推行“一业一证”审批方式，以数字技术支撑“证照分离”改革。建设完善企业专属服务空间，优化企业“画像”，实现政策、服务精准化推送。（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将河北健康码升级为河北省政务服务码，探索推进与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市民卡等互相关联，逐步推动与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业务码协同应用，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快捷稳定的“多码融合”服务体系。推进平台适老化改造、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完善老年人、残疾人办事体验。以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城市服务等领域的线上线下应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1.提升生态环境数字治理能力。推进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归集治理，建设生态环境主题数据库。完善升级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构建环境形势分析、管控措施评估等全景智能决策支撑体系，实现生态环境全方位实时监测、污染源头全天候动态感知。积极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建立国土空间与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增强自然资源三维动态监测和智慧监管能力，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管理能力，归集规划、土地、矿产、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等自然资源数据，建设自然资源智能监测监管平台，打造集成“天、空、地、网”为一体的自然资源动态感知和监管体系，为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监管等提供数据和技术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打造智慧水利体系。搭建智慧水利总体架构，建设水利综合业务平台，聚合水利数据资源，加强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建设业务支撑资源池，扩大监测感知范围，初步实现流域覆盖、智慧应用和智能管控，打造具有预报、预警等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1.提升政务云视频“一张网”应用水平。在河北政务云视频实现省、市、县、乡、村全覆盖基础上，加快推进融合电视电话会议、政务云视频、应急指挥、涉密视频会议、互联网会议

功能于一体的“五合一”多功能视频会议室建设，提升省、市、县三级政务云视频应用水平，提升乡、村云视频应用效率。加快推进政务云视频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全省公务人员的政务云视频 APP 和全省统一的软硬件一体化视联网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提升全省公文“一张网”运转水平。加快实现县级非涉密移动办公，并逐步推广到乡（镇、街道）。建立非涉密移动办公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推动涉密移动办公向省重点部门和各市、雄安新区延伸。（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提升行政数字化监督水平。优化完善省政府电子督查系统，建立督查活动监督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对不同阶段督查重点、社情民意热点进行分析研判，增强督查精准度，提升督查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4.提升政策辅助决策能力。加快构建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全省政府政策文件数据库，围绕经济运行、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构建专业化的预测、分析、研判模型，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和综合分析系统，全面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1.强化政策解读发布。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基于全省政策文件数据库，建立政策智能问答系统，提供针对性政策解读服务。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一体化融合，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引导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逐步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依托政务新媒体进行社会舆情收集分析，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处置中发挥引导作用。（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畅通群众互动交流渠道。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主要载体，通过群众信箱、民意征集、政府热线等形式开展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构建基础支撑平台体系

(一) 提升基础支撑平台服务能力。

1.强化政务云支撑能力。打造安全可控、异构兼容的政务云，加强整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推动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县级统一使用市级云平台，不再单独建设。提升政务云平台计算、存储等基础支撑能力，满足大规模业务承载、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容灾备份等业务需求。加强政务云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推动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建设完善云安全资源池，配置国产密码设备，提升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

2.加快政务外网提质升级。制定河北省电子政务外网专项规划，实现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网络结构、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行维护，继续大力推进各地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建设省、市两级电子政务外网备份中心，完成 IPV4/IPV6 双栈改造。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和覆盖，实现纵向骨干网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乡、村，横向覆盖省、市、县机关单位。统一各级各部门互联网出口，实现省、市、县分级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提升共性应用平台支撑能力。

1.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优化提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失信联合惩戒等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建设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依托身份认证国家基础设施、人口基础库、法人基础库等认证资源，建设数字政府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系统，为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提供标准、安全的身份认证工具，通过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手段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可信的身份认证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加快建设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推动政务部门在日常办公、政务服务中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社会主体电子印章服务覆盖范围，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推广电子印章，在保证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电子印章在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方面的应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财政票据跨省报销，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推广电子档案，推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制定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业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财政厅、

省档案局)

四、构建新型数据资源体系

(一) 建设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构建上联国家，纵向覆盖各市、雄安新区，横向连接省直各部门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作为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基础平台，统一为省、市、县提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归集治理和分析应用服务，同时具备对接同级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和军队等机构数据的能力，按需开展数据对接。各地各部门已建政务大数据平台要按照标准规范与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对接互通。(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开展政务数据确权，明确数据权属和管理责任。根据相关国家标准，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汇总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以应用场景为牵引，通过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注册、挂接、发布，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统一流转、随时调用”，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力释放数据价值。(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构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一)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要求，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估检测。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强化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落实政务数据“出境”管理要求，筑牢数据安全国门，守住数据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积极运用数据加密、动态脱敏、访问控制等手段保障数据安全。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利用流量监控、态势感知、入侵检测、漏洞扫描、日志审计等手段，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增强关键系统安全管理和防护，加强安全传输、授权管理、全流程审计和运行监控，提升系统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建立完善数字政府推进体制机制

(一)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成立以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河北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借鉴先进省（区、市）做法，深化改革、整合职能，建立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建设体制。吸纳国内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才，成立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参与制定“数字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开展“数字政府”基础理论、重大政策、前沿技术等课题研究，提供前瞻性、高水平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谋。建立省有关部门数据官制度，原则上由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任务的组织协调。（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在数字政府建设理论和关键应用技术等方面开展探索，依托省内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成立河北省数字政府联合实验室，结合我省实际需求，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实践应用，为数字政府创新应用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二)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整合资源投入，并结合部门申请，由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程序提出初步意见，报经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衔接实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 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促进数字河北发展。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数字转型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优化数字产业、数字社会发展环境，激发全省数字经济活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探索建立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坚持创新引领、试点先行。积极争取将雄安新区列入国家数字政府建设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国家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选择有关部门、市县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责任单位：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七、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委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同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二）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意识、数字素养。依托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建立河北省数字政府建设培训基地，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干部培训。把数字政府建设内容作为机关干部日常培训学习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质，形成用数字说话、用数字决策习惯。引导省内高校开设数字政府建设相关专业，加强数字政府理论体系研究。

（三）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制度规则体系，加快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构建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出台数据、应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等一批支撑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标准。

（四）建立多元投入数字政府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云、网、数据、共性应用等基础平台建设。在自主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共建，通过政府投资、社会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五）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督导考核。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参考。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审计部门要对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开展审计监督。研究建立多方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评价机制，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手段，对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进行客观评价。

（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江西省出台《江西省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其中提出要加强江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提升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数据安全管控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增强省市政务云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江西省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快《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9号）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加快编制总体方案。全面加强以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为重点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6月底前完成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围绕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等五大体系，进一步明确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技术架构、应用层级和推进路径，构建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建设框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6月底）

二、抓紧制定地方标准。认真落实国家数字政府相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完善我省数字政府地方标准规范。今年重点针对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数据元、接口、数据字典、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等领域，先行出台部分标准，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等工作，确保系统间畅通无阻、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三、提升云网支撑能力。坚持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启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

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工作，扩容网络带宽，加固安全防护，增强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支撑，构建“一网双平面”政务外网，满足政务部门网络纵横互联需要。推动部门专网向政务外网迁移，实现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网承载。统筹做好政务云资源扩容，推进“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建设，满足信息系统上云和数据容灾备份需求。整合政务部门自建云资源，新建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政务云部署，已建信息化系统逐步迁移至政务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四、推动数据汇集共享。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系统标准，推动优化升级省、市政务数据目录系统，全面梳理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省、市、县等层级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落实江西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优化全省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流程，建立省级统建系统数据向属地实时数据回流和基层政务数据向省级汇聚的双向流通机制。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共享需求进行汇总，加强政务数据接口的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开展掌上看数、查数、审数。推动水、电、气等基础数据开放，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创新试点，持续办好江西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观摩。探索建立省数据交易中心，加快构建数据交易市场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五、发挥已建项目效能。在 2022 年已经完成对省直部门信息化项目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全省各地各部门对现有信息化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清单。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对正在运行的各类信息化项目进一步梳理，做好向省级平台统一汇集的准备。对不符合汇集要求的进行改造升级，充分发挥已建各类信息化项目效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六、建设决策指挥平台。启动省级数字政府决策指挥中心门户平台建设，加快完成平台可研和立项等工作，建成集数据归集展示、经济预测预警、信息汇集研判、应急指挥调度、决策辅助支撑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决策指挥调度门户平台，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决策体系，实现重大事件联动指挥、政务数据自动收集、政务运行实时监测，为省领导日常工作调度、科学辅助决策、应急高效指挥提供精准服务和有力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7 月底）

七、优化升级“两通”平台。升级完善“赣服通”，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推进“赣服通”与周边省份掌上平台构建跨省APP（手机软件）联盟。升级拓展“赣政通”，完善省、市、县、乡（镇）、村五级政务组织架构，引导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赣政通”。创新“前店后厂”模式和特色场景应用，强化“市县特色分厅”高水平应用建设。发布全省首批“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目录”，依托“赣政通”完善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协同办事平台，各设区市首批机关内部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比例达50%以上。（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0月底）

八、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紧紧围绕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健全数字政府制度规则体系、提高数字政府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等重点任务，精心指导、大力支持浮梁县、上栗县数字政府试点和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数字机关试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23年再选择1个设区市和2个不同类型及发展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试点，尽快在点上积累经验并逐步推开，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辨识度、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浮梁县政府、上栗县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

九、深化拓展应用场景。鼓励各地各部门聚焦企业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最常办的事项，着力突破需求痛点，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打造一批具有江西辨识度的应用场景，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优、应用效果好的标志性应用场景。8月底前，向社会发布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场景清单，让更多企业知道政府部门需要什么，引导企业提供新的创意，积极开发数字政府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推动政企供需适配对接，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政务运行领域，征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应用场景，以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借鉴推广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案例。（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推进工作一体协同。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机构，形成一体化统筹推进格局，确保上级部署“接得住”。畅通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信息报送、

工作调度渠道，加强牵头部门、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的全过程有效协同。成立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省级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技术规则等研究，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可研评审、竣工验收、效能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吸纳相关领域的优秀机构与企业，组建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产业服务联盟，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一、建强数字政府专班。充实专班及工作组力量，大力提升专班对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综合协调能力，重点在做好顶层设计、推动工作落实、统筹资金项目等方面完善制度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快速有力推进。协调相关部门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估机制，细化量化考核评估指标，定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评估，更好地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紧扣数字政府建设实际需要，推动相关教育培训内容进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堂。加强宣传引导，为数字政府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二、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加强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提升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数据安全管控能力。认真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增强省市政务云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3 金融科技十大趋势报告

近期，国家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要求强化数字中国的关键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标志着未来金融科技将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在数字中国的建设中，金融科技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智创互联·2023 金融科技十大趋势报告》主题词是智创互联：智能创新与全真互联。涵盖自主创新、生物识别技术、生成式 AI、数字原生、全域营销、可持续金融、隐私计算、动态风险治理、全真互联和 Web3 共计十大趋势。

《报告》全景呈现了在数实融合的趋势下，金融业在打破线上线下的边界，推进数字化、全真化和智能化过程中的探索路径和前沿洞察。因此，实现智创互联，赋能金融数字化升级，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金融科技大有可为。

我国金融科技正在从“立柱架梁”向“积厚成势”的新阶段迈进。目前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深入，以及数据要素潜能的逐步释放，金融科技在提升金融体系运行效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价值将进一步凸显。

为了探讨金融科技在新阶段的发展方向，腾讯研究院、腾讯云、腾讯安全、微信支付、腾讯广告、腾讯优图实验室、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联手启动金融科技趋势研究项目，经过 5 个月的调研，汇集了金融科技领域 30 余位行业专家的实践思考，形成近五万字报告成果《智创互联·2023 金融科技十大趋势报告》。

《报告》从创新篇、智能篇、普惠篇、安全篇、融合篇五个方面总结了十大金融科技前沿趋势，为金融科技产业的智能创新，以及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实践参考。

（来源：腾讯研究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